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657號

債 權 人 賴令汾

債 務 人 劉清田

劉冠良

- 一、債務人劉清田、劉冠良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 5,000,000元，及自本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—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務人溫美雲已於民國000年0月0日出境，此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-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附卷可稽。如對債務人溫美雲送達須於國外行之，依上開說明，此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-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之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2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4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05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6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